



奉节县安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安坪府发〔2023〕58号

机关各站、所、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安坪镇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安坪府发〔2022〕59号）、《安坪镇村级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安坪府发〔2022〕58号）两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奉节县安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一、奉节县安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安坪镇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坪府发〔2022〕59号）

二、奉节县安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安坪镇村级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坪府发〔2022〕58号）